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11031127A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111年度重大業務績效-空白、團體績效考核系統操作手冊-學術單位自評、111年學術單位學習與成長辦理情形調查表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1年度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案，請於期限內至「團體績效考核系統」完成評核項目，並繳送「學習與成長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，俾利後續考評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。

二、具自評權限者請以E-mail帳密登入「團體績效考核系統」(https://pmi.itc.ntnu.edu.tw/Formvar/)填寫評核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業務資訊化自評：點選「業務資訊化自評」，確認自評年度為**111**年，依操作說明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前填報完訖。

(二) 重大業務績效：點選「自評資料輸入/綜合考評(含附件上傳)」，確認自評年度為**111**年，依操作說明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前至旨揭系統填報，併將單位主管核章後紙本(如附件1)送交人事室二組彙辦。

(三) 若自評項目多人共同進行，請單位自行擇定最後負責上傳的同仁以完成資料報送；各單位具自評/考評權限者如有異動，請洽人事室承辦人修改旨揭系統權限，併檢附系統操作說明書(如附件2)供參。

三、「學習與成長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調查表」填寫評核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各單位於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前，填妥「111年學術單位學習與成長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調查表」(如附件3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人事室四組彙辦。

(二) 案內相關表格皆可至【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考核區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

校長 吳正己